

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秘书处管理人员 选拔聘用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逐步建立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相适应的人事管理机制，推进中国民用机场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机场协会”）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化、年轻化、专业化，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，稳定队伍骨干力量，为机场协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组织支撑，依据机场协会章程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划、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等，遵照《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5〕166号）、机场协会章程，参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机场协会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管理岗位的选拔聘用。管理岗位包括：机场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及部门正副职、部长助理、主管、助理等。聘期一般为三年，试用期一年。

第三条 机场协会秘书长为专职，可以通过选举、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。具体任职条件、产生办法及管理要求等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协会章程执行。

第四条 管理人员选拔聘用工作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按照机场协会秘书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相关规定，由秘书处综合部归口管理，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选拔聘用管理人员一般分为内部公开竞聘及推荐考核聘用两种方式。

第六条 选拔聘用工作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(一) 党管干部、德才兼备；
- (二)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(三) 事业为上、任人唯贤；
- (四) 人岗匹配、人事相宜；
- (五) 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、能上能下。

第七条 选拔聘用管理人员一般应逐级选拔。对机场协会发展确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人才，经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可以破格选拔聘用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八条 选拔聘用机场协会副秘书长，一般应具备 2 年（含）以上机场协会秘书处部门正职或党政机关、全国性社团组织、行业内企事业单位相当职级的任职经历；

第九条 选拔聘用机场协会秘书处其他管理岗位，按本办法第八条，一般均应具备机场协会秘书处或党政机关、全国性社团组织、行业内企事业单位下一职级 2 年（含）以上的任职经历；

第十条 选聘管理人员人选，最近连续两年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称职及以上等级。

第三章 内部公开竞聘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内部公开竞聘上岗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(一) 制定竞聘上岗方案，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确定；
- (二) 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、资格条件、竞聘办法等信息；
- (三) 竞聘人员报名及资格审查；
- (四) 组织公开竞聘；
- (五) 理事长办公会集体研究；
- (六) 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；
- (七) 办理聘任手续。

第四章 推荐考核聘任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推荐聘任管理人员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(一) 由秘书处向理事长推荐，或理事长直接推荐拟聘岗位及人选；
- (二) 由机场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拟聘职位、资格条件、拟聘人选等；
- (三) 组织审查拟聘人选资格条件；
- (四) 秘书处内部民主推荐并广泛听取意见；
- (五) 理事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；
- (六) 办理聘任手续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三条 对于选拔聘用的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岗位职责、工作任务，全面考核其表现。考核分为试用期考核、聘期考核。

试用期考核及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；试用期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不予选拔聘用；聘期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（续聘为原职级管理岗位的，不再设定试用期），不合格的予以调整。调整方式主要包括：降职、转岗及解聘。

按照机场协会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，参加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。有关人员的奖励及处分事项，参照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机场协会各分支机构专职管理人员的选拔聘用，应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机场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